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相 對 人 陳葦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十四年度存字第九七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玖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03號民事裁定，提供新台幣9萬元，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72號擔保提存後，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85號假扣押相對人財產在案。茲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金，為此聲請返還提存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同意書、臺南○○○○○○○○核發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